

裝

秘書室

訂

線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 545

地址：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台（九〇）社（三）字第九〇〇九七七七一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台（九〇）內中社字第九〇七四六六九號令發布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本（九十）年六月二十七日台（九〇）內中社字第九〇七四六七一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學校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社教司一科、二科、三科、四科、五科（均含附件）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

七十九

主任秘書 台平

教育部

擬

- 一、影送三處：英同科、社工系及本室存查。
- 二、上傳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。
- 三、陳閱後文存。

機關地址：二〇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〇二—二三九七六九三九
承辦人：
聯絡電話：

專門
委員
71
陽

90年7月17日暨收文總字第9005617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機關地址：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青宅巷52號
傳真：
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
發文字號：台(九〇)內中社字第九〇七四六七一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業經本部於九十年六月廿一日以台（九〇）內中社字第九〇七四六六九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（含法規條文）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委員會、行政院台灣省政府、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台北縣政府、台北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台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台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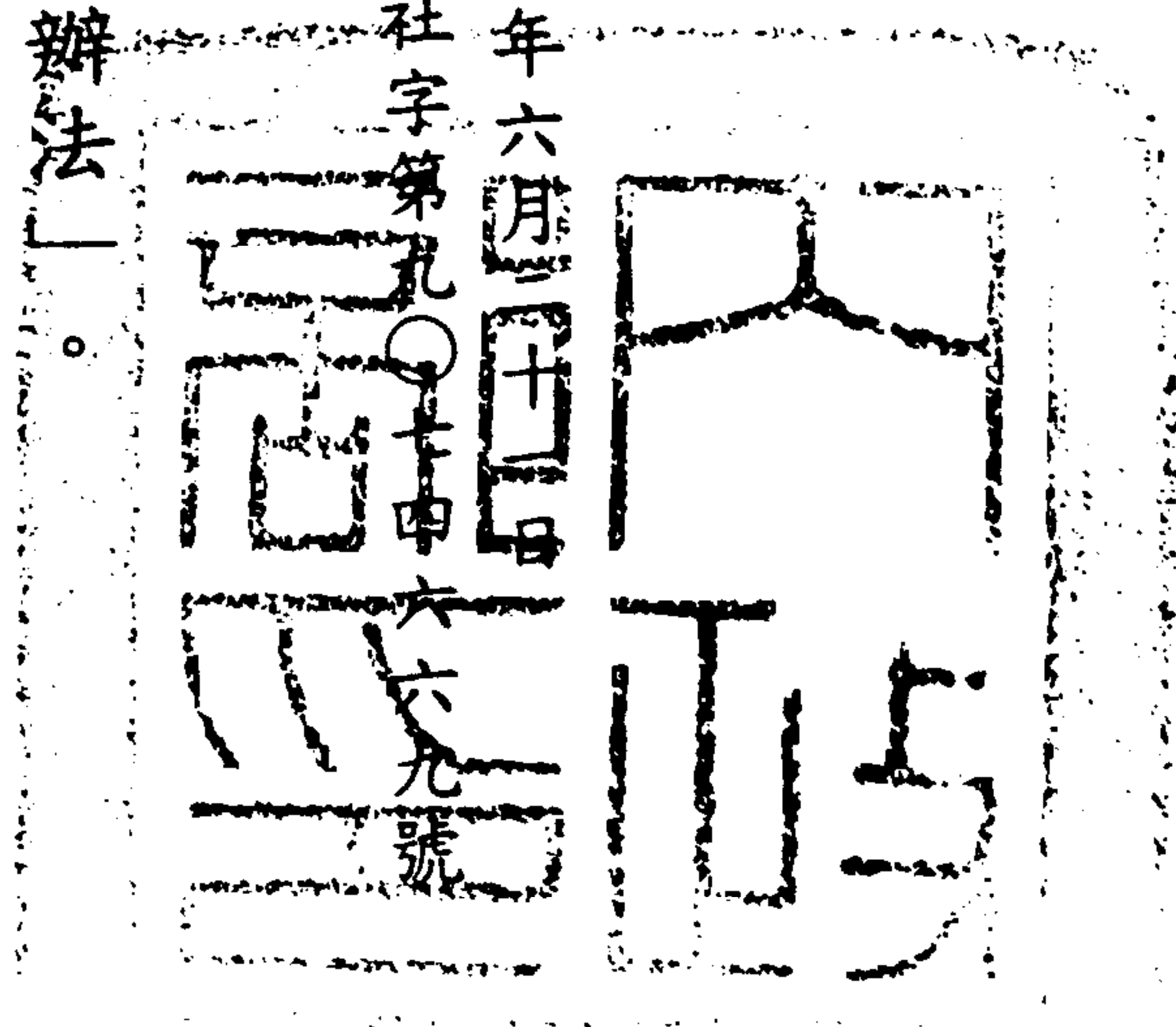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警政署、營建署、消防署、兒童局、役政署執行小組、民政司、戶政司、地政司、性侵害防治委員會、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、人事處、法規會、社會司（綜合規劃科、社會發展科）

部長 張博雅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
發文字號：台(九〇)內中社字第
九〇一四六六九號

訂定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。
附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。



部長 張博雅

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

第三條 志工符合前條規定，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（如附表一）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七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八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（如附表二），於九月底前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。
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中央主管機關或所屬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者，應逕予審查並造

冊，於九月底前送中央主管機關彙辦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，由本部每年辦理一次。

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：

- 一、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- 二、服務時數五千小時以上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- 三、服務時數八千小時以上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前項之獎勵以公開儀式行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同等次獎牌及得獎證書之頒授，以每人一次為限。

第七條 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，申請列入升學、就業之部分成績，應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

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		申請日期：	
申請人	(簽名蓋章)	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： 住(居)所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	
	基 本 資 料		
	重 要 事 蹟		
1 服務時數	2 主要績效 (詳附服務績效證明書)	時	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		負責 人	核 章
意見		首長核章	
審查機關意見			

附表二

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

				次等請申
				數時務服
				姓名
				別性
				日 月 年 生 出
				照 號 證 國 號 (或 統 民 碼 護 一 身 分)
				住 (居) 所 地 址
				電 話
				運 志 用 願 單 服 位 務
				審 查 機 關